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4,500,000港元，其中4,021,5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78,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惟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在十二個月內與同一訂約方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將其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後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故收購事項（無論是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額外40%股權（「目標股份」）。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公司50%股權。

代價：代價為4,500,000港元，其中4,021,5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78,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中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600,000元；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之理由。

於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65港元，相當於：

- (1)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12.2%；及
- (2)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6港元溢價約9.6%。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經買方指定之核數師審核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各年之中國公司股東應佔實際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以下保證溢利：

- 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00,000元
- 二零二五財年：人民幣1,000,000元

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低於同期之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於中國公司於該期間之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以(i)代價4,500,000港元向買方購回目標股份。

買賣協議項下之上述溢利保證乃獨立於賣方在二零二三年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的單獨及獨立義務，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倘任何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低於同一期間的保證溢利，賣方須履行在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買賣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義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中國公司錄得實際溢利約人民幣205,000元(未經審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賣方為目標公司股份(即收購事項之標的)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ii) 買方信納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對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簽立所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授權及批准；
- (iv)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簽立所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v) 賣方已完成所有程序，以確保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於完成前產生之所有負債將由賣方按照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承擔；及

(vi) 中國公司之管理、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v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且該批准在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i)至(vi)可由買方豁免，而條件(vii)則不可豁免。

完成：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惟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時之影響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及5)	34,060,000	12.58	34,060,000	12.44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45,757,000	16.90	45,757,000	16.72
賣方	—	—	2,900,000	1.06
其他公眾股東	<u>190,979,000</u>	<u>70.52</u>	<u>190,979,000</u>	<u>69.78</u>
總額	<u>270,796,000</u>	<u>100.00</u>	<u>273,696,000</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Double Lions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室內家具裝修設計諮詢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殷錦英女士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惟彼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60%的股份，而該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關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中國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60%，由買方持有40%；中國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5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0%。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畜牧業。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公司：

由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4,47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4,477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2,743,977
資產／(負債)淨值	(815,523)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	---	---

收入	11,299	12,45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334	42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334	428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總資產	34,126
資產／(負債)淨值	27,62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之正面投資機會。董事會注意到，中國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穩定收入及溢利。與本集團之家具業務不同，中國公司之畜牧業務獲中國食品穩定需求支持，受COVID-19之影響較少。董事會預期，中國經濟從COVID-19中復甦亦將有利於中國公司之業務。鑒於中國公司之業務前景，相信隨著中國公司之業務進一步發展，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額外收入來源。同時，倘中國公司未能達到預期盈利水平，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其購回責任可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在十二個月內與同一訂約方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將其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後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故收購事項(無論是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二零二三年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二零二三年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由賣方與買方就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份及購買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豁免，則由買方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4,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2,900,0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的20%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付價股份0.16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及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殷錦英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 僅供識別